

臺南市政府 109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p>1. 8月至10月由安南區安佃國小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班1班4主題課程13場次，計260人次受益。</p> <p>2. 辦理包含個人支持活動5場次、家庭支持活動9場次、社會支持活動14場次，共計服務961人次。</p> <p>3. 辦理「新住民婦幼健康講座」，加強推廣生活輔導適應培訓，並</p>	<p>1.1 依據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辦理。</p> <p>1.2 開設語言學習課程、辦理人身安全、環境教育及衛生保健等主題活動，增進新住民生活適應能力與自我認同。</p> <p>2.1 辦理協助新住民個人生活適應及自我成長等服務方案，如生活適應輔導班(技藝/語言班)、性別權益、能力及自我潛能激發培訓等課程、活動及研習。</p> <p>2.2 提供新住民及其家庭支持性與補充性服務，維持新住民家庭功能之正常運作等方案，辦理家庭研習、親職教育及特殊家庭問題講座、課程或活動。</p> <p>2.3 加強社會與社區對新住民及其家庭之服務與接納，並協助新住民及其家庭建立社會支持網絡與社會參與等服務，辦理志工培訓、通譯人才培力及多元文化社區宣導等課程、研習及活動等。</p> <p>3. 透過各區衛生所辦理新住民婦幼健康相關活動，鼓勵其親屬共</p>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鼓勵家屬陪同參加。7-12月底前已辦理33場講座，共計817位新住民及其家屬參加。	同參與，除可促進新住民家庭幸福美滿安康外，更可藉此互相交流經驗分享，提供新住民多元學習機會，協助融入在地生活及提升國人對新住民母國之多元文化認知。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1. 設立4128185專線，提供諮詢服務，共服務1190人次(男283，女726，其他181)。 2. 共服務10,617人次。 3. 計76個服務窗口，共服務717人次。 4. 提供結婚登記及轉入本市的新住民婦女保健相關衛教計132人，計37個服務窗口。	1. 就市民來電諮詢事項提供資訊，針對家庭問題、婚姻溝通、性別交往、自我調適、親子關係、人際關係等溝通問題，提供諮詢輔導服務。 2. 設立新住民關懷專線，對新住民提供電話訪談、家庭訪視、個案管理服務、福利諮詢、轉介、建立資源支持網絡等服務。 3. 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相關諮詢服務。 4. 提供新住民婦女保健相關衛教及諮詢服務。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受益人次：2,825人次。	提供宣導DM、翻譯與通譯等資訊支持。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專業人員培訓5場次、新住民服務志工培訓3場次，受益人次：335人次。	1. 開辦新住民專業輔導人員教育訓練，加強個案管理技巧，發展社工專業。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2. 開辦志工培訓課程，培育在地志工，凝聚社區力，以提升文化敏感度與多元化的認知思維。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設立10處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提供新住民關懷訪視，電訪、轉介及連結資源等服務。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共服務 73 人次。	永華市政中心、各區區公所及各戶政事務所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無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無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1. 辦理強化通譯人才培訓3場次，共計服務67人次。	1. 培力新住民輔導人員之多文化能力，提供通譯服務。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2. 8/17-8/24 在南化區農會辦理通譯員培訓，共計7人完成(越南籍7人)；11/18-12/4 在歸仁區衛生所辦理通譯員培訓，共計10人完成(越南籍7人、印尼籍1人、菲律賓籍1人、馬來西亞籍1人)。	2. 透過通譯員於衛生所提供生育保健之相關服務，除可協助公共衛生護理師通譯之功能，更可協助同族的生活文化適應及社會支持，達到促進新住民對醫療保健之利用、了解生育保健相關知識及行為改變之成效。
	十、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1. 緊急生活扶助補助2人，計6人次，補助金額4萬9,552元。 2. 子女生活津貼補助23人，計130人次(男3人14人次、女20人116人次)，補助金額30萬9,400元。	對遭逢因喪偶、配偶失蹤或入監服刑、家暴受害、遭遺棄或不堪同居虐待離異獨自扶養子女等特殊境遇之設籍前新住民提供緊急生活扶助或子女生活津貼等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以協助其紓困。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為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進行相關宣導共計76場、3893人。	結合地方大型活動、社區據點、移民署臺南市第一、第二服務站及其他機關團體、等群眾聚會時機，輔導新住民姐妹納入全民健保。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109年7至12月提供新住民產前遺傳診斷82案次，遺傳診斷6案次，新生兒篩檢549案。	辦理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包括新生兒先天代謝異常疾病篩檢、產前遺傳診斷檢查、遺傳性病檢查)。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109年7至12月審核新住民懷孕婦女外配未納保前檢查補助85案次，共計44,202元。	結合地方大型活動、社區關懷據點、移民署臺南市第一、第二服務站及其他機關團體、等群眾聚會時機，宣導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以促進新住民對醫療保健之利用、了解生育保健相關知識及行為改變之成效。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無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製作越南語新住民孕婦產前補助宣導X型展架42個。	辦理新住民工作人員及通譯員健康照護研習增能。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1. 推介新住民就業 (1)109年7-12月求職登記及就業諮詢共32人次。 (2)109年7-12月推介就業共18人次(成功就業)。 2. (1)配合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臺南市第二服務站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暨法令宣導方案」，提供新住民朋友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等資訊，共計3場次。 (2)109度協助新住民就業服務計畫：邀請專業講師辦理講座，提供促進就業相關訊息，協助新住民透過運用就業服務資源體系，提升工作職能，於109年7月18日辦理1場次計30人參與。	1. 透過就業服務員提供就業諮詢及媒合等專業化就業服務，協助新住民求職者順利就業。 2. 透過宣導活動讓新住民認識及了解就業服務、職訓資源，以期順利進入職場就業，提昇其個人及家庭之生活品質。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2. 開設照顧服務員訓練專班共計 20 班次，共計 18 名新住民參加職業訓練課程。</p> <p>3. 結合內政部移民署針對新住民朋友辦理 4 場次「行動服務列車」及 20 場次開訓時播放新住民結訓學員訓後就業分享影片，宣導失業者及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資訊。</p> <p>4. 辦理年終成果記者會邀請失業者職業訓練班(美容人才培訓班)及照顧服務員專班共計 2 名新住民結訓學員現場分享訓後就業心得，媒體報導共計 12 則。</p> <p>5. 晴天坊辦理情形： (1) 109 年 7 月至 12 月共媒合 1 處展售據點：烏樹林休閒園區(耕心藝術廣場)，截至目前共累計設置及媒合 55 處展售據點，現有 31 處據點持續運作中。 (2) 109 年 11 月 24 日辦理作品徵選，協助新住民、特定對象和職訓學員經濟自主，共有 55 位報名，作品數達 230 件。109 年 7 月至 12 月，累計共服務 14 個團體、310 位個</p>	<p>2. 照顧服務員訓練專班為新住民培力照顧服務職能，協助投入長照產業就業。</p> <p>3. 宣導失業者及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資訊，並發予課程簡章及宣導品等，以利瞭解課程內容並增加參訓意願。</p> <p>4. 辦理記者會，透過媒體報導鼓勵新住民參與職業訓練，習得一技之長。</p> <p>5. 辦理「晴天坊」業務： (1) 本計畫除充份利用本市公共空間，規劃新住民及特定對象創意產品格子舖，並媒合觀光景點、飯店、廟宇等展售據點，並安排參加各項活動設攤。 (2) 每年辦理 2 場次的作品甄選活動，鼓勵更多新住民朋友加入晴天坊計畫。</p>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人，創造額外收入逾420萬元。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截至12月本市計有184位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其中136位越南語、25位印尼語、4位泰國語、3位馬來西亞語、4位柬埔寨、12位菲律賓賓語，其中180位女性、4位男性。	為協助學校推動新住民語文教學課程，提升新住民語文教學品質。並因應108新課綱之正式上路，避免出現教支人才不足之情形，特向國教署申請經費培訓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支援人才。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辦理「多元文化知多少？」宣導活動，15場次，共808人(男229人、女569人)。	為響應政府新南向政策，增加教師及家長對東南亞文化的認識，增進教師多元文化教育知能，亦增進家長對於多元文化的認識，進而親子共學多元文化，培養學生國際力及世界觀。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7月起七股區龍山國小等31單位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25班53期及新住民教育班19班40期，計1,664人次受益。	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及新住民教育班，每期授課72節，培養失學國民及新住民具有聽、說、讀、寫、算能力，並充實基本生活知能。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3月18日起持續開辦成人教育暨新住民教育種子教師師資線上研習，共計170人參加。	1. 於本局愛課網開辦成人教育暨新住民教育種子教師師資線上研習。 2. 於本局網站設置成人基本教育班(含新住民教育班)專頁。 (https://reurl.cc/IVKy9j)
	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於東山區東山國小及北區大港國小設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語文學習、人文鄉土、家庭教	結合學校與社區特色，提供貼近新住民及其家庭於社區內參與多元化文化學習活動之機會。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育、法令常識、多元培力、及政策宣導等六大類型課程，234 場次，4,163 人次(男 671 人、女 3,492 人)。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由長安國小、安慶國小、白河國小、鹽水國小、新東國小等 5 校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參與人次估計 152 人。	本計畫以學生能有效學習東南亞語言與文化為目的，學校可依據所在區域族群特色及各種資源，自行辦理或與區域跨校策略聯盟，或召集社區同族群家庭親子共學，規劃不同辦理項目，寒、暑假期間每日以六節課為原則；規劃以在地化之活動式課程，結合學習主題體驗活動、培力營隊學習課程。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109 學年度計 2 校(新市國中、安南區海佃國小)辦理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試教計畫。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增列新住民語文為語文領域課程，確保及增進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品質，特開辦此計畫，使用國教署編印之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進行試教。開辦學校應派員參加學期初說明會及學期末回饋會議，辦理 2 至 3 次觀課及議課並於試辦完成後應載明實際教學概況、教材使用及意見回饋。
	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無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無	1. 新生兒聽力篩檢 322 人。發現疑似異常 3 人、3 人已完成轉介。 2. 關懷生育保健異常個案 11 人。	1. 追蹤關懷訪視新生兒聽力篩檢疑似異常及確診個案。 2. 追蹤關懷訪視先天代謝異常確診個案、先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天缺陷兒及醫院轉介而來之高風險嬰兒。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p>1.學前兒童發展檢核作業於每年9至12月辦理。108學年度辦理篩檢期程為108年9月1日至12月31日，配發公立幼兒園計196園、私立幼兒園計313園，篩檢公幼1萬136人（其中新住民子女計659人）、私幼3萬6,284人（其中新住民子女計1,330人）。新住民子女初步篩檢結果為疑似發展遲緩者計159人，除通報本市三區兒童早期發展服務管理中心外，亦由本局學前巡迴教師入園進行複篩，複篩結果為疑似發緩幼童者，建請家長帶至成大、奇美、安南等醫院聯評中心進行進一步醫療評估。</p> <p>109學年度發展檢核作業於12月31日辦理複篩完成，預計於110年1月中資料彙整後提供社會局。</p> <p>2.篩檢661名0-3歲幼兒，發現疑似遲緩26位，已通報轉介11位。</p>	<p>1.提供各公、私立園所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經由篩檢發掘疑似發展遲緩之幼兒，並建議家長帶孩子至衛福部指定之聯評中心進行詳細評估。</p> <p>2.針對新住民0-3歲幼兒進行兒童發展篩檢檢測，並追蹤轉介疑似發展遲緩個案進行後續確診及療育。</p>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p>1.為使新住民子女之發展遲緩幼兒給予更充分特教資源，本局提供個案評估、教師及家長諮詢輔導、親職教育、資源媒合等相</p>	<p>1.持發展遲緩證明取得特殊教育學生身分之學前幼兒，由本市特教資源中心協助提供特教資源，如個案評估、教師及家長諮詢</p>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關服務，以巡迴輔導模式提供新住民發展遲緩子女服務，108學年度迄今服務人數計64人，服務次數約1,728人次。109學年度迄今服務人數計80人，服務次數約960人次。</p> <p>2. 對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個案管理服務共計276人；提供療育費用補助共計1,037人次，補助金額544,495元。</p>	<p>輔導、親職教育、資源媒合(學習輔具、巡迴特教教師、特教助理員)等。</p> <p>2. 個案現行能力評估、現行資源運用、擬訂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追蹤療育資源使用等個案管理服務。</p>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截至12月36校申請華語補救教學課程，受益人數53人。	透過華語補救，增進新住民子女溝通上之基本能力，提高本校新住民學生學習意願，進而輔導學生與本國籍學生共同學習，強化識字能力，早日適應學校與環境。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無		
	六、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提升教師多元文化素養。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無		
	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國教署部今年度委請花蓮縣政府辦理，配合鼓勵所屬學生參加，國小組獲獎作品4件、國中組獲獎作品2件。	配合國教署辦理之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鼓勵所屬學生參加。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八、提供新住民兒少高關懷學生及 <u>跨國銜轉學生之協處情形與脆弱家庭</u> 訪視服務。	教育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辦理 15 場跨國銜轉學生華語文習得規劃會議。約 30 人次受益。	為協助跨國銜轉學生增進華語文能力，促進生活適應及學科能力，特召開旨揭會議，由高師大專員及本市種子教師對學生與家長進行訪談，並對學校提出學習規劃建議。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臺南市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目睹家暴之新住民子女進行家庭訪問或訪視服務，共服務 15 人次(男 6 人次，女 9 人次)。 對家暴高危機個案家庭之新住民子女進行家庭訪問或訪視服務，共服務 8 人次(男 4 人次，女 4 人次)。 補助受暴新住民醫療費用、房屋租金、諮商輔導費用及各項生活扶助共計 27 萬 4,930 元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督導各校針對目睹家暴、高風險家庭之新住民子女進行家庭訪問或訪視服務。 3.1 提供受暴新住民保護扶助措施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醫療費用補助：每人每年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三千元為上限。 房屋租金費用：租金補助每案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五百元，最高補助六千元，補助期間以三個月為限，但經社會工作人員評估有延長之必要者，得申請延長三個月為限。 諮商與輔導費用：每次以兩小時為限，每年以補助二十四小時為上限。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4. 轉介社團法人台灣萬人社福協會持續提供受暴新住民後續追蹤輔導服務共62案。	4. 申請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共120萬元補助社團法人台灣萬人社福協會辦理「新住民人身安全保護計畫」，以個案管理模式及家庭系統觀點，連結相關單位資源，提供受暴新住民家庭整體性服務。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臺南市政府	<p>1. 於8月辦理全市國小輔導人員傳承研習2場，參加人數計266人；辦理高風險家庭關懷及目睹家庭暴力輔導處遇人員研習1場，參加人數計141人，加強學校人員知悉新住民家庭受暴保護扶助資源，並加強宣導目睹家暴兒少輔導處遇辦理原則及流程。</p> <p>2. 定期聘請外聘督導提供社工員情緒支持、個案研討，以提升專業服務能力。 專責社工人員訓練1場次(109年9月4日)</p> <p>3. 109年7至10月受訓人員(專責人員及基層人員)共計約540人，基層人員班受訓時數計3小時，家防官專責人員班受訓人數計每人受訓時數7小時</p>	<p>1. 強化學校輔導處遇人員對於新住民家庭受暴保護扶助服務。</p> <p>2. 聘請專業督導並連結網絡單位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個案研討會，提升相關人員專業服務知能。</p> <p>3. 109年度下半年婦幼安全維護工作教育訓練 (1)基層人員班:於109年10月20、27、28日及11月3、11日，共計5梯次，每梯次3小時課程；參訓對象：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隊員警、分局分駐</p>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派出)所社區家庭暴力防治官及員警等，約計350名。</p> <p>(2)性侵害案件專責處理人員班:於109年10月21日辦理1梯次，計7小時，參訓人員計有各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偵查隊聯繫窗口人員(副隊長)、性侵害案件專責處理人員及輪值問訓女警等，約計130名</p> <p>(3)防治組長及家防官班:於109年11月4日辦理1梯次，計7小時，參訓人員計有本局婦幼警察隊各婦幼業務承辦人、各分局防治組組長及家防官，參訓人數約計60名。</p> <p>(4)課程內容： 強化員警有關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兒少保護、多元文化/性別認知與婦幼安全工作法令及案件受(處)理之專業知、技能。</p>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p>1. 共受理通報44案(男3案，女41案)，提供庇護安置被害人及隨行子女4人次。</p> <p>2. 共提供807案次之處遇服務。(男69案次，女738案次)</p>	<p>1. 受理受暴新住民通報案件，並提供緊急庇護服務。</p> <p>2. 提供受暴新住民庇護安置、協助驗傷診療、協助就業/就學輔導、協助聲請保護令、面訪及外展、法</p>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3. 協助受暴之新住民緊急庇護共計1人，協助新住民聲請保護令共計29件。	律扶助、陪同出庭服務及電話諮詢服務。 3.1 警察局 110 勤務派遣系統，針對受暴之新住民強化線上警力之緊急救援措施，以落實緊急案件之處遇。 3.2 警察局配合社會局實施受暴之新住民緊急庇護共1人，協助新住民聲請保護令共29件。 3.3 為保護婦幼人身安全，警察局製作多國語言版宣導品，利用各項宣導時機提供民眾廣為使用。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1. 結合各局處、社會福利團體辦理5場次宣導活動，共723人次受益。 2. 警察局結合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臺南市第一及第二服務站，針對新住民加強婦幼安全宣導，109年7至12月份共計辦理1場次。	1. 辦理新住民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少保護宣導活動，提供一般民眾及新住民自我保護觀念及求助管道。 2. 為增進國人對跨國婚姻之認識及強化其責任，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婚姻家庭教育宣導。警察局結合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臺南市第一及第二服務站，針對新住民加強婦幼安全宣導，109年7至12月份共計辦理1場次。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無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	內政部	教育部	無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關	臺南市 政府	每年召開 2 次本市「新 住民照顧輔導措施專案 小組」會報	於本(109)年 4 月 29 日 及 11 月 26 日召開「新 住民照顧輔導措施專案 小組」會報，檢討各機 關辦理情形及成效。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無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無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臺南市 政府	1.8 月 31 日至 9 月 21 日辦理「動人百分 百，照片說真情」作 品甄選，新住民組參 賽作品 94 件，獲獎作 品 42 件。 2.9 月 27 日辦理「『新』 時代小尖兵家庭日」活 動，參與人數計約 1,100 人。	1. 將「動人百分百，照 片說真情」作品甄選 得獎作品編輯成冊， 分享新住民學習及成 長經驗，並於本市終 身學習楷模表揚大會 中進行頒獎。 2.1 辦理各國文化特色 活動，以尊重及接納 他國文化特色，建構 豐富多元文化社會， 傳遞欣賞、關懷、平 等等正向價值。 2.2. 利用臉書、Line 推 播、第三公用頻道、 T-bike、公車廣告等行 銷管道，並於活動配 合多元文化宣導。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3. 運用有線電視公用頻道跑馬燈宣導：共計1則。 4. 發布新聞稿及相關訊息：共計13則。 5. 運用本市臺南 TODAY 臉書平台宣導：共計2則。 6. 運用市長臉書平台宣導：共計1則 7. 運用本市 LINE 官方帳號發布訊息：共計12則。 8. 聯繫媒體報導並獲刊登：共計4則。	3. 透過各種平台發布新住民所需資訊，如本市新住民關懷據點、新住民培力網、新住民通譯招募、相關課程或是介紹新住民文化，使國人對於新住民有更深一層認識，進而歡迎並協助新住民於本市生活。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宣導「我們是一家人」活動，計5場，247人(男107人，女140人)。	走入社區，增進臺灣民眾對跨國婚姻之認識，並瞭解文化差異性。將跨國婚姻、多元文化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婚姻家庭教育宣導。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無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無		